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1) 選舉執行董事
(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擬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9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邵德慧女士

吳天先生

王召遠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選舉執行董事
(2)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審議批准選舉孔慶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審議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選舉孔慶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同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孔慶龍先生(「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孔先生的簡歷如下：

孔慶龍先生，1976年5月出生，南京大學電子系本科、金融系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全國青聯常委，全國金融青聯常委。孔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上海)業務助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副總經理級)，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

選舉孔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孔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孔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包括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孔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孔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孔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文件，本行擬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議案已經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一) 債券品種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

(三) 債券期限

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

(四)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五) 發行市場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

(六) 發行方式

在決議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七)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八)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九) 決議有效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十) 授權及轉授權

- (1) 為確保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推進，經董事會同意，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1. 決定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等。
 2. 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關報批手續等。
 3.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內止。
- (2) 經董事會同意，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債券付息、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上述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2月24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我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我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存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22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金額合計288.77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65.17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2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2戶企業，合計關聯交易金額285.37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63.94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為：我行支付安徽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同業存單利息477.10萬元。安徽錢營孜發電有限公司定期存款589.34萬元。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我行支付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124.37萬元、同業存單利息79萬元、超短期融資券團費0.18萬元、諮詢服務費5萬元、銷售費用0.83萬元，收取資產管理計劃託管費

491.61萬元、質押式逆回購交易利息410.15萬元、中間業務收入21.32萬元，現券買賣2,000萬元；我行支付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104.54萬元，收取信託計劃託管費433.47萬元；我行支付安慶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房租6萬元；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7,496.27萬元；安徽國租供應鏈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300萬元；投資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債券8億元；我行向淮南通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質押式逆回購交易利息12.26萬元。此外，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7,796.27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45,187.5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函餘額223.41萬元；安徽省高速濱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地產項目貸款餘額7億元；我行支付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費51.6萬元；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5,565萬元；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餘額4億元，同業借款餘額9億元；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4,590.5萬元；我行支付高速地產集團阜陽開發有限公司購房款534.18萬元；我行支付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ETC電子標籤採購費49.4萬元；我行支付黃山安高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會議費用0.62萬元；安徽高遠物流有限公司固定

資產貸款餘額5,713.21萬元；安徽迅捷物流肥東有限責任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800萬元。此外，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1.15億元。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9.85億元。此外，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135,037.72萬元。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我行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554.91萬元；我行支付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員工保障項目保費4,603.84萬元。此外，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139,235.51萬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為：我行投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2.5億元；我行支付成都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5.58萬元；我行支付寧波耐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費17萬元；安徽明運後勤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國內保函餘額434.35萬元；我行支付成都天薈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停車費1.93萬元。此外，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25,460.55萬元。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我行投資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債券1.25億元；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4.63

億元，國內信用證餘額2.62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1.2億元，我行向其收取承銷費162萬元；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8,000萬元；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億元；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電子投標保函餘額1,218萬元，我行向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擔保費0.2萬元；我行收取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託管費315.11萬元，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30.3萬元、同業存單利息993.31萬元、租金448.92萬元，現券買賣4.7億元；我行收取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141.26萬元、基金產品託管費118.25萬元、中間業務收入0.91萬元，支付基金管理費175.98萬元、回購利息0.46萬元、同業存單利息405.06萬元，現券買賣3.5億元；我行收取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債券逆回購交易利息554.35萬元、基金專戶託管費344.33萬元，支付同業存單利息9,765.05萬元、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580.86萬元，現券買賣35.6億元；我行支付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債券正回購利息2.81萬元；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現券買賣4.3億元；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券買賣0.6億元；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現券買賣1.6億元；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電子投標保函餘額28,764.9萬元，分離式保函餘額55,413.77萬元；安徽福佑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26,645.98萬元；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福費廷餘額139.23萬元；支付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22.66萬元；我行支付安徽省政採項目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中標服務費0.5萬元；我行支付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標服務費15.09萬元；我行支付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費用46.54萬元，投標保證金12萬元；我行支付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安保服務費2,630.51萬元；馬鞍山中冶高新建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32,365萬元；我行支付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費用20萬元；我行支付合肥市大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營銷推廣運營服務費3.68萬元；我行支付合肥市數字交通運營有限公司「以數助稅」合肥市網絡貨運信息監管服務平台項目投入使用費用198萬元；我行間接投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存單餘額179.83萬元；合肥市興泰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5,000萬元；合肥城建北城置業有限公司房地產項目貸款餘額22,850萬元。此外，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168,910.27萬元。

8.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2年末，其關聯體成員在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億元，我行間接投資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15.85萬元；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0.5億元，進口代付餘額17,428.48萬元，進口信用證餘額6,630.89萬元，信用證項下進口押匯餘額1,6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1,403.3萬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3,066.04萬元；安徽時代創新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餘額8,767.16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00.66萬元；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追索權國內保理餘額300萬元；我行支付安徽星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告費、報刊費共10.52萬元；我行支付安徽財印有限責任公司印刷費0.96萬元。此外，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集團定期存款共2,968.86萬元。

9.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餘額35億元，國內信用證餘額22.97億元，我行向其支付其他獎勵2.2萬元。
10.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截至2022年末，我行收取理財託管費4,527.32萬元、機構理財代銷服務費5,605.77萬元、個人理財產品銷售服務費2.04萬元、中間業務收入22,438.18萬元，我行向其支付委託管理費1,316.53萬元、其他獎勵1.9萬元；我行向其支付管理費1.24萬元。
11.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2年末，我行向其支付寄庫費42萬元，其他獎勵0.5萬元。
12.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2年末，我行向其支付寄庫費10萬元，其他獎勵0.2萬元。
13.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2年末，我行與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券買賣15億元。
14.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2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餘額20億元，我行投資其發行債券3億元。我行向其收取承銷費40.5萬元。
15. **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截至2022年末，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關聯交易情況分別為：六安富廣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保e貸餘額100萬元，信e貸餘額42萬元；宿州九靈商貿有限公司信e貸餘額25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餘額285萬元，定期存款285萬元。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2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2,228.33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及信用卡透支等業務，定期存款等其他關聯交易金額21,780.65萬元，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截至2022年末，我行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餘額57.97億元，佔我行2022年末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74%；最大單一集團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28.76億元，佔我行2022年末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35%；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165.17億元，佔我行2022年末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3.49%，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我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我行相應調整了銀保監口徑下關聯方的範圍，主要包括：一是刪除內部人的表述，明確我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為我行關聯自然人。二是明確持有或控制我行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我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和上述關聯方控制(不含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我行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三是明確我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如我行的附屬機構)為我行關聯方。

為確保我行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關聯方檔案真實、完整、準確，我行印發了《關於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的通知》(徽銀辦通[2022]117號)，組織開展全行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重新收集後，銀保監口徑下我行關聯方共8,296個，其中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5,894戶，關聯自然人2,402人。我行最新關聯方名單已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根據最新關聯方名單，2022年末關聯交易變化情況如下：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2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金額較2021年末增加60.35億元，增加原因主要為我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將關聯法人定期存款金額49.18億元納入關聯交易統計範圍，其餘主要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41.99億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7.44億元，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5億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0.56億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5.85億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5.67億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54億元。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不再納入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減少61.80億元，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2.06億元，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7.6億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4.04億元，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46億元，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

體關聯交易減少0.42億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0.28億元，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關聯交易減少0.22億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2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21年末相比，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金額減少2.77億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我行按照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組織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全面完善關聯方檔案，強化關聯交易系統管控。一是按照監管要求，開展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已報送數據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二是嚴格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監管通知的要求，及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目前上述制度已經我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經我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印發全行並呈報安徽銀保監局；三是組織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嚴格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重新收集我行關聯方信息，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錄入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四是結合我行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和最新的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數據填報規範，對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借助大數據、知識圖譜等科技手段輔助關聯方識別、監測，不斷為關聯交易領域的合規管理釋放動能，將信息系統作為關聯交易領域合規管理的有力抓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本人自2018年12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本著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7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的情況。在上述會議上，本人深入研究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審慎地進行表決。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銀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董事和高級管理成員2021年度履職及績效考核、選聘董事及高管、2022年風險管理政策、零售板塊組織架構調整、2022年恢復處置計劃、子公司經營管理等一系列事關全行經營管理的重要議題，積極參與討論，科學謹慎決策。同時，對於加強人才培養、管控房地產領域相關風險、推進A股上市發行等事項，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諸多專業意見和合理建議，有效促進徽商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質效提升。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按照《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召集並主持召開人事委會議，帶領其他人事委委員主動討論薪酬管理、績效考核、組織人事等重要議

題。從大局出發，貫徹省委省政府和徽商銀行黨委的組織意圖，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充分融合。重點關注銀行增補董事及聘任高管、高管績效考核辦法、2021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等事項，有效推動銀行做好人才培養、儲備及選任工作。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等議案並提出意見。在董事會審議徽商銀行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前，先行通過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充分交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點問題提出合理建議，有力推動外審工作順利開展。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認真學習研究《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監管新規，充分發揮本人經濟金融專業特長，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自2018年8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現將2022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會議事並積極發表意見，有效地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履職期內，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7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材料，主動向銀行了解議案相關情況，詳細聽取議題匯報，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溝通，運用自身會計和財務的專業特長，結合多年來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任職經歷，盡可能多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重點關注2022年綜合經營計劃制定、重大關聯交易、呆賬核銷及不良資產處置等重要議題。建議銀行在制定經營計劃時，要綜合考慮與高質量發展戰略的有效銜接，充分發揮計劃的激勵作用和管理層的創造力。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通過召集召開委員會會議、外部審計師溝通會議等方式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能。重點檢查、監督和評價2021年度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審查銀行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督促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對2021年度利潤分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等重要議題提出專業意

見並上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在董事會審議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之前，主持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溝通會，對審計中的會計政策調整、重要業務、監管要求、內控變化等重點問題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和討論，聽取外審機構對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合規內控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督促外審機構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及績效考核、修訂高管績效考核辦法等重要議題提出合理建議，充分發揮績效考核對銀行穩健經營的指導作用，激發管理團隊活力，提升管理質效。支持銀行及時增補董事、聘任高管，保障董事會人員結構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合法合規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嚴格執行履職迴避要求，注意防範利益衝突，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出發，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充分利用本人會計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原則，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相關規定，盡職盡責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利益，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貢獻了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自2018年12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會議各項議題，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充分了解相關議案詳情，獨立、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每次參會前都認真準備發言稿，必要時查詢政策、收集數據、開展調研，向其它銀行金融機構了解相關情況，對每一項議案、每一次決策負責。2022年，本人重點關注提交董事會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訂、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及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多次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其中，針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和2022年的重點工作，我建議徽商銀行要對標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以及城商行中先進銀行，縮小在核心競爭力、數字化轉型、創新發展、資產質量以及環境建設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切實抓好市場化改革、數字化轉型、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改善內控合規運營。在風險管理和不良資產處置方面，提示銀行應高度關注重組貸款的後續管理，加快抵債資產變現，抓好重點行業、重點分行和大額不良貸款，摸清不良資產的底數，避免增加損失。在省外新設分行的經營管理方面，建議銀行高度重視省外分行的作用，充分發揮四家新設分行的區域優勢，利用好其豐富的區域資源。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重點審議不良資產轉讓及呆賬核銷、2022年恢復與處置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等議案，認真聽取2021年度資產質量分析和全面風險管理等報告，對銀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進行充分提示並建議銀行對風險相對集中的行業進行排查，做到早預警、早發現、早化解，督促管理層認真落實監管意見和要求，切實保障銀行資產安全，避免潛在的風險轉為現實的風險。針對大額不良資產處置等事項，提示管理層要認真做好轉讓具體操作方案，盡可能的提高轉讓價格，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最大程度地維護銀行和股東利益。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履行委員職責，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重點審議了銀行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修訂等議案，聽取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報告，嚴格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並發表獨立意見。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充分履行獨立董事依法合規等義務，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充分發揮專業特點和優勢，根據國內外宏觀形勢、經濟金融政策最新動態，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重點學習銀保監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各項新規，積極參加銀行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在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控制等方面，均提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建議，切實維護了銀行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未認真、謹慎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自2018年12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本年度內，本人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6次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在上述會議上，本人認真閱讀會議材料，主動了解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與研究和討論，審慎獨立進行判斷，充分利用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地決策，並按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詳細聽取管理層報告，持續了解銀行公司治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等情況。作為宏觀經濟學者，充分運用自己的專業特長，將徽商銀行的經營發展與本人持續進行的宏觀政策與經濟金融研究相結合，重點關注銀行如何有效推動新五年戰略規劃實施落地、2022年綜合經營計劃制定、省外新設分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水平提升以及人才建設等事項。同時，就經營管理、戰略執行等議題提出意見，建議銀行加強風險研判、支持省外新設分行發展等。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真研究徽商銀行經營管理、資本補充、戰略執行評估等事項，重點審議銀行2021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2022年綜合經營計劃、2022-2024年資本補充規劃等重要議題並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重點審議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測評及績效考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議案，對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培養等提出意見和建議。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依照規定確認關聯方，審批重大關聯交易，聽取關聯交易報告，參與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的修訂，重點關注重大關聯交易是否依法合規、是否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並依規出具獨立意見。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履職，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付出了一己之力。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關注國內外宏觀形勢、經濟金融政策最新動態，加強學習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等監管新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同時，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

2022年，本人忠實勤勉、依法合規、履職盡責，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2023年，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性、專業性、合規性，忠誠勤勉履職，切實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本人自2019年1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2022年，本人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7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和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的情況。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同時，作為有多年香港金融市場工作經歷的港籍董事，本人高度關注境內外監管政策的差異，提醒並督促徽商銀行滿足大陸與香港的雙重監管要求。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有效履行了主任委員職責。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督促銀行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推動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化、精細化。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和擬聘高管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並對增補董事及選聘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成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2021年度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通過審計委員會外審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團隊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對相關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在討論續聘外部審計機構時，重點關注外審機構的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2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徐佳賓)

本人自2022年6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簡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審慎審議各項議案，對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到任後，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4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在審議相關議題時，與銀行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提出很多合理建議，維護了銀行和中小股東的權益。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新任獨立董事，本人在熟悉銀行經營管理情況的同時，發揮專業特長，為徽商銀行的穩健發展提出許多專業意見，建議銀行在面對經營環境及經濟形勢的變化時，應加強宏觀研判，深入分析當前及今後一段時間面臨的機遇、風險和挑戰，圍繞徽商銀行五年戰略規劃，深度提高對風險的預防，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切實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科學性、主動性和前瞻性。

作為新任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履行職責，重點關注2021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聘任高管、不良資產轉讓及呆賬核銷、2022年恢復與處置計劃等議題並提出建議，較好地履行了委員職責。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以維護銀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權和義務，誠信、守規、公正、盡責、盡職、審慎地履職，嚴格遵守廉潔自律、任職迴避等規定，不存在利用職務及地位謀取私利、接受不正當利益、侵佔銀行財產、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到任履職後，本人十分重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履職能力的提高，認真學習和掌握有關銀行經營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管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充分發揮自身產業經濟、企業制度、公司戰略等方面的專業特長，並結合參與政策研究制定的實踐經驗，為徽商銀行穩健發展提出專業建議。同時，本人遵循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公正、恪盡職守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了徽商銀行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在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中的應有作用。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選舉孔慶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其他事項

3. 聽取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
4.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2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及內資股轉讓。其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請參會人員做好疫情防控個人防護。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519 5721 / 6266 7729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王召遠、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